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报告

致同所《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第351A007163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宁德时代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351A01067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宁德时代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宁德时代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宁德时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宁德时代公司实施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21年度宁德时代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2021年,公司严格遵守前述制度,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